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威海路500號上海四季酒店三樓松澤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動議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魏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03,153,723 (99.6816%)	6,397,882 (0.318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余魯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956,829,227 (97.1407%)	57,597,578 (2.859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汪群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862,748,359 (92.4704%)	151,678,446 (7.529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鄧金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960,311,329 (97.3136%)	54,115,476 (2.686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范邦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955,236,754 (97.0617%)	59,190,051 (2.938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柳海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963,740,329 (97.4838%)	50,686,476 (2.516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王方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14,076,284 (99.9826%)	350,921 (0.017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陶武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14,076,284 (99.9826%)	350,921 (0.017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謝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14,076,284 (99.9826%)	350,921 (0.017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02,625,299股，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亦不受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2,014,427,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3.84%)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上海，201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